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第 12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詹委員中原、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張委員明珠、李委員選、趙委員麗雲、謝委員秀能、王委員亞男、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詹委員中原擔任召集人。」遵經於 104 年 2 月 3 日、3 月 12 日舉行 2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附表對照表如附件 2，審查會補充資料如附件 3。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就本案修正重點，以及部分委員就部擬修正應試科目「資料結構與資料科學」名稱之意見，擬具補充說明資料提供參考，旋即進行大體討論。委員分就本考試規則第 12 條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之應試科目修正草案提出建議與看法，茲綜合與會委員意見及考選部代表說明，分述如下：

有關部擬將現行應試科目「資料結構（包括資料庫）」名稱，修正為「資料結構與資料科學」一節，考選部說明，因部分委員認為「資料科學」之名稱過於抽象廣泛，為使應考人能清楚瞭解其涵蓋內容，以利應試之準備，經與職業主管機關及資訊領域之專家學者研商結果，建議將該科目名稱修正為「資料結構與資料庫管理及探勘」。部認上開修正並不影響實質內容，且過程亦已兼顧研修作業之審慎嚴謹，爰表同意。

有委員表示，部習以精簡之方式訂定應試科目名稱，慣以「與」為連結用字，將兩個應試科目內容合併命名；惟本次部擬修正應試科目「資料結構與資料科學」之命題大綱，實則包含「資料結構」、「資料庫」及「資料探勘」3項內容，導致應試科目名稱之訂定需使用過多連結用字，部為精簡應試科目名稱，擬以「資料結構與資料科學」含納此3項內容；惟應試科目名稱之訂定，應讓應考人自應試科目名稱，即可明確知悉該科目之核心內容，無庸再查詢命題大綱。

考選部說明，應試科目名稱之訂定方式有兩種，其一為概括性之內含方式，即以命題大綱含納應試科目範圍，如應試科目「資料結構與資料科學」於命題大綱內含納「資料結構」、「資料庫管理」及「資料探勘」3項應試內容；其二為以外加括弧之方式，詳列各應試科目。本考試「資料結構與資料科學」科目名稱即係參酌學者專家之意見，以命題大綱含納應試科目之方式處理。

另有委員認為，應試科目名稱之訂定係由學者專家討論之結果，部僅提供有關應試科目名稱訂定之原則；惟部習以命名簡潔、作業方便之方式為應試科目名稱之訂定，恐生專業性屈從行政便利之疑慮。目前為數甚多之應試科目，含納4至5項應試內容，惟其應試科目名稱卻十分模糊。為期應試科目名稱訂定方式之明確與統一，應請部通盤檢討並研擬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名稱訂定之準則。

審查會經充分討論後決議，部擬修正應試科目「資料結構與資料科學」名稱，修正為「資料結構與資料庫及資料探勘」，俾使其應試科目名稱完全符合應試內容，亦即包含「資料結構」、「資

料庫」及「資料探勘」3項應試內容。另作成附帶決議，請部儘速研究訂定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名稱訂定之準則，俾明確界定應試科目範圍，於2個月內報院審議。

嗣審查會旋即進行附表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附表部分

第12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部擬修正應試科目「資料結構與資料科學」名稱，修正為「資料結構與資料庫及資料探勘」，餘均照部擬修正應試科目通過。

二、附帶決議

請考選部儘速研究訂定國家考試應試科目名稱訂定之準則，俾明確界定應試科目範圍，於2個月內報院審議。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謹檢陳考選部依審查會決議整理繕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12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及附表四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資訊技師類科部分)修正草案，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詹 中 原
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